

浙江尔原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62 万套微孔聚氨酯 PU 件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5 年 11 月 1 日，浙江尔原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《浙江尔原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62 万套微孔聚氨酯 PU 件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》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/指南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经认真讨论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建设地点：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岙村

建设规模：年产 262 万套微孔聚氨酯 PU 件；

主要建设内容：实际建成主要内容与批复要求的基本一致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浙江尔原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62 万套微孔聚氨酯 PU 件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2021 年 12 月 27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（台环建（三）【2021】79 号）审批。于 2025 年 05 月 0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延续回执，编号为 91331022075334515J001W。

目前，项目建成部分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，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竣工验收监测工作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企业总投资 455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68 万元，占总投资额的 1.49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内容：年产 262 万套微孔聚氨酯 PU 件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根据现场调查，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，2 条圆盘发泡生产线调整

为1条直线发泡生产线，参照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文件，项目主要项目性质、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，产能基本符合环评要求，本项目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根据现场调查，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三级标准（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887-2013）后纳入污水管网进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，最终处理达到《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(试行)》中地表水准Ⅳ类标准后排放。

（二）废气

根据现场调查，项目废气主要为发泡废气，1F发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静电除油+干式过滤+低温等离子+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，和2F发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静电除油+干式过滤+低温等离子+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项目车间合理布局，生产设备远离门窗，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，采用了相应的减震降噪措施，无高噪声现象。

（四）固废

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、废包装桶、边角料、漆渣、废品、废油、废过滤材料、废活性炭、生活垃圾等。

一般废包装材料、边角料、废品经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；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；废包装桶、漆渣、废油、废过滤材料、废活性炭等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。。企业在厂区西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（约12m²）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：

（一）环保设施处理效率

1.废水治理设施

不涉及

2.废气治理设施

根据现场调查，1F发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静电除油+干式过滤+低温等离子+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，和2F发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静电除油+干式过滤+低温等离子+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。发泡废气颗粒物的处理效率约94.8%；VOCs的处理效率约76.2%。

3.厂界噪声治理设施

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，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，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。

4.固体废物治理设施

项目按要求设置了1间专用的危废暂存间。

（二）污染物排放情况

1、废水

监测期间，项目生产废水 pH 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动植物油类、石油类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中三级标准的要求，氨氮、总磷浓度符合浙江省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887-2013）标准限值。

2、废气

（1）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

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：

监测期间，风速小于 1.0m/s 为静风状态，则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、1 个厂区内 VOCs 监控点，均视为监控点。从监测结果看，厂界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的限值要求；臭气浓度测值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限值要求。二氯甲烷测值符合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二级标准。

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

822-2019)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。

(2)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

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：

监测期间，浙江尔原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发泡废气处理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测定值均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 中相关限值要求，臭气浓度测定值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1993) 中标准。

3、噪声

监测期间，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。

4、固废

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、废包装桶、边角料、漆渣、废品、废油、废过滤材料、废活性炭、生活垃圾等。

一般废包装材料、边角料、废品经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；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；废包装桶、漆渣、废油、废过滤材料、废活性炭等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。企业在厂区西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（约 12m²）。

5、污染物排放总量

企业颗粒物、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年排放量，均符合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企业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，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浙江尔原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，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。该项目产生的废气、废水、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，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。综上，验收工作组认为浙江尔原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62 万套微孔聚氨酯 PU 件项

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1、监测单位须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》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、相关附图附件：完善项目的废气收集处理的匹配性分析；细化重大变化情况说明。

2、企业进一步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维护，按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，确保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；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，完善危废堆场和标识标牌。

3、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，切实做好隔声、减震措施，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，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，按着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验收人员信息详见“浙江尔原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62万套微孔聚氨酯PU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单”。

验收工作组签字：

李江

魏阳钢
何伟

何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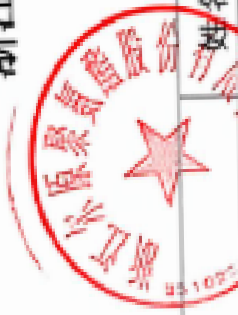
浙江尔原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



浙江尔原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62 万套微孔聚氨酯 PU 件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

2025 年 月 日



姓名	单位	联系电话	身份证号码
验收负责人 王新强	浙江尔原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	13906552257	332626196601212618
王秋玲	台州三飞模塑科技有限公司	15757561660	331022199009150029
何伟	浙江中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13857601825	331024198607072878
楼海平	浙江中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14915281568	330722197608080011
赵建强	台州市生态环境局	13857673331	332625197310160076
蔡丽	台州市生态环境局	18858632516	231028197207143312

验收人员